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jin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99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 LTD.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纪群先生、曹佩凤女士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人及/或本人配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本人及/或本人配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本人及/或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本人于锁定期届满2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李庆华及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朱惠芳、王丽红、申素贞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计算上述减持比例时，本人及本人配偶的持股合并计算）；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后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的，本人在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届时本人持股比例超过5%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5%时除外。

6、本人于锁定期届满2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7、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周德勇、董赵勇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于锁定期届满2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四）担任公司监事的自然人股东单朝晖、黄卫莲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弘盛投资、万丰锦源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后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本企业在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3、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发行人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届时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则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4、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六）持有公司股份的协同创新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企业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曹静芬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虞纪群及/或曹佩凤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如虞纪群及/或曹佩凤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虞纪群及/或曹佩凤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曹万成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虞纪群及/或曹佩凤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虞纪群及/或曹佩凤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全部股权的25%；在虞纪群及/或曹佩凤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于锁定期届满2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九）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侯文波、李飙、邵星、洪瑞明、诸葛建强、王国军、陈登贵、杨竹君、甘弘军、杨美英、谢旭萍、洪伟、毕祥胜、王勇、李喆、范根、朱伟、贲海峰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为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稳定股价措施

在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4）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实施顺序

（1）首先由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不包括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或终止实施日为准）6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公司回购股票方案未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公司履行回购股票义务而使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票义务，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不包括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或终止实施日为准）6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自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该等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并经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后由公司予以公告；同时，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就前述回购股票及其信息披露事宜，公司除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亦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票方案后，须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证券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自办理完毕前述审批或备案手续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实施回购股票方案。

（2）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本公司单次稳定股价方案中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满足当日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20%，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因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而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

（3）公司单次稳定股价方案中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4）若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可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但回购股票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方案；若在回购股票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可终止实施回购股票方案；若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或在实施过程中终止实施，公司自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自前述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票方案。

（5）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回购股票方案（不包括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前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6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下转A31版）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 [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 [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情况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申购日和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1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新股认购资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19年11月22日（T+2日）16:00前（请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中签投资者应依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重要提示

1、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7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30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甬金股份”，股票代码为“60399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2995”。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7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23,067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6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1%，网上初始发行量为2,3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11月12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沪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 所持有沪市非限售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网上投资者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方可参与本次网上发行。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其2019年11月18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总市值计算。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确定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符合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需要在2019年11月13日（T-5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hxipo.hx168.com.cn）在线提交核查材料电子版和签字盖章扫描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审核材料进行确认，同时发行见证律师将对提出申请的投资者进行资格核查。网下投资者的条件具体详见“三、（一）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需满足的条件”。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基本信息表等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2019年11月14日（T-4日）9:30-15:00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报价时间。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6、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1月19日（T-1日）刊登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发行公告》 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有效申购数量，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认定为有效报价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日2019年11月20日（T日），网上和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19年11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

9、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新股认购资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19年11月22日（T+2日）16:00前（请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八、回拨机制”。

12、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中的“九、网下配售安排”。

13、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4、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如果网下投资者出现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等违反协会《业务规范》第四十五、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协会报告。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1月1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30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甬金股份”，股票代码为“60399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2995”。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老股转让安排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7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A股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5,767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6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1%，网上初始发行量为2,3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9%。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确定回拨启动前具体的发行数量，并确定回拨启动前的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T-4日）9:30-15:00。

只有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程序”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应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ipo.uap.sse.com.cn/ipo）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均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一服务—IPO业务专栏—IPO规则及通知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确定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符合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需要在2019年11月13日（T-5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hxipo.hx168.com.cn）在线提交核查材料电子版和签字盖章扫描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审核材料进行确认，同时发行见证律师将对提出申请的投资者进行资格核查。网下投资者的条件具体详见“三、（一）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需满足的条件”。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基本信息表等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最高报价被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五、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股均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11月12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 网下投资者向华西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
T-5日 2019年11月13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向华西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19年11月14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9:30-15:00）
T-3日 2019年11月15日（周五）	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2019年11月18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9年11月19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1月20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9年11月21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1月22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请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上中签缴款日
T+3日 2019年11月25日（周一）	华西证券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1月26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19年11月19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11月18日（T-2日）刊登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程序

（一）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需满足的条件

1、2019年11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已完成在协会备案，并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2、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

3、除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外的普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需要在2019年11月13日（T-5日）中午12:00之前通过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hxipo.hx168.com.cn）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线提交完整无误的核查申请，详见“三、（四）递交核查材料方式”；

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则须在2019年11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需在2019年11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

6、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11月12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沪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沪市非限售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的计算方法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网下投资者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本条规定前述限制；

8、网下投资者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9、网下投资者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10、不属于“三、（二）不得参与本